司法动态

最高法院：严禁把协调和解当作行政诉讼受理门槛

“告状难”是当前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之一，也是导致行政案件申诉上访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日前,在广东东莞召开的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要求，坚决抵制和清除一些地方在行政案件受案方面的各种“土政策”,严禁为了维护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或者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

当事人的诉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一项重要的基本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利用各种“土政策”，抬高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门槛”,导致当事人告状无门引发上访、激化社会矛盾的事件发生。

“诉权如果得不到有效保护，其他诉讼权利的实现就无从谈起。”江必新说,强调诉权保护，不仅是对人民群众关切的回应，也是人民法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要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别是有关诉权保护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司法政策精神，正确把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起诉条件，不得随意限缩受案范围和违法增设受理条件。

江必新提出，各级法院要严禁把是否同意协调和解当作受理案件门槛的做法。要善于运用提级审理、异地指定管辖等手段，从制度上为诉权保护创造有利条件。要强化便民措施,简化立案环节,创新立案方式,方便群众诉讼。

江必新特别强调,“对于一些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强的案件及历史遗留等问题，依法不能通过行政诉讼方式调整或者法院没有能力解决也解决不好的案件，人民法院要从实际出发,依靠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的力量加以解决。”

最高法院要求，要坚决防止置人民群众利益于不顾、对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一味迁就的做法,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和“权力案”,坚决纠正“官官相护”和“权权交易”的行为,坚决改变“结案了事”的不负责任态度。要进一步强化效率意识,努力缩短办案周期,最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讼累,力争以最低的成本实现司法公正。 ■新华社 杨维汉

社会镜像

零月薪

北京团市委、北京青年压力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发布2010年大学生就业压力调查报告，报告显示，在专科学历和本科学历人群中，接受零月薪的人数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18.5%和20%，而去年本科生接受零月薪的比例仅为1.2%。

■朱慧卿 画

政策吹风

央企明年将全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周渝波日前在参加此间召开的国企金融法律风险管理论坛上表示,明年,所有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周渝波介绍说,目前,在126户中央企业中已有99户实行了总法律顾问制度,在中央企业的1200户重要子企业中,已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有556户，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的职责进一步得到落实。

2008年5月,国资委提出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要求到2011年年中在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把关率达到100%,因违法经营发生的新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基本杜绝，历史遗留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基本解决，企业法制工作在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中的保障促进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在论坛上表示，这次论坛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为适应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提供法律服务。他指出,中国律师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律师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还远远不够，特别是在与企业的交往过程中，请律师发挥作用这样的认识还没有形成普遍共识，希望通过这个平台来推动企业聘请律师防范风险的意识。

■新华社 崔清新

典型案例

云南法官嫖宿幼女二审改判6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曲靖市富源县法院原法官杨德会嫖宿幼女一案的二审结果。杨德会犯嫖宿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罚金1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期间，杨丽萍多次介绍他人向杨德会等人卖淫。2009年年初杨德会被逮捕。曲靖中院指定马龙县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马龙县法院一审判决杨德会无罪,宣判后富源县检察院提出抗诉。

2010年5月17日经曲靖中院二审不公开开庭审理后,于21日对杨德会案作出改判。

曲靖中院副院长沈庆高说，一审判无罪、二审改判,是因为一审对证据的采信和认识上存在偏差，导致对相同的事件作出不同的判决，不存在金钱和腐败的因素。

据介绍，余某某是超生儿且生在外地,户籍是在出生两年后才登记的;余某某的母亲只知道女儿1995年出生,具体的月份日期不记得了,经骨龄鉴定,余某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鉴于无法得出余某某未满14周岁的证据,一审时只有宣布杨德会无罪。二审时,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户口证明》和《出生落户证明》，法院认定余某某在案发时属不满14周岁的幼女,遂改判。

■《法制日报》 储皖中 施怀基

公安局长收受索要巨额贿赂被判死缓

记者从山西省高院获悉，近日山西晋中市中级法院对山西灵石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史双生非法受贿索贿案作出一审判决,因大肆收受索要巨额贿赂,史双生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收缴史双生非法所得折合人民币3000余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3月,史双生在任灵石县公安局刑侦队长期间,帮助灵石县徐某取得该县徐家庄煤矿的经营权。徐某经营徐家庄煤矿期间,史双生利用职务便利,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多次为徐家庄煤矿联系违规购买了大量火工品。史双生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以入股分红的名义非法收受徐某共计1360万元。

法院同时还查明,1999年4月至2009年2月,史双生在任灵石县公安局副局长、刑侦队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批准，多次为刘某经营的苗家庄煤矿联系,违规购买了大量火工品。其间,史双生以入股分红、借款、买车等名义,非法收受刘某1640余万元。

■新华社 胡靖国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25日

(2010)湖吴民初字第250号

程鸣明:本院受理原告许艺沅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帝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嘉海长商初字第160号

诸暨市天姿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辩论通知书及举证责任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0年9月6日上午9时,地点在海宁市长安人民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朱雄源,审判员王永清、人民陪审员朱建. 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嘉盐沈商初字第36号

许少军:本院审理原告钱中均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给付原告钱中均加工费116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催字第3号

申请人:浦江金贝工贸有限公司的银行本票一张(出票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出票银行为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出票人为浦江金贝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浦江贝山工艺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0年4月28日,本票号码为DH/03 10121989)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请挂失止付,届时如果无人申请挂失止付,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挂失止付的行为无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61号

韩敏、朱祖强:本院对周四飞诉韩敏、朱祖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号

陈文建:本院对原告吴光明诉被告陈文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825号

黄奇、吴海英:本院受理张丽丽诉黄奇、吴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644号

陈兴盛:本院受理原告季进祥与被告陈兴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协商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0年8月23日上午8:3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简易庭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黄金凤、黄金星:本院受理黄元青诉黄金凤、黄金星民间借贷纠纷共四个案件,即(2010)金浦商初字第1054号、(2010)金浦商初字第1100号、(2010)金浦商初字第1101号、(2010)金浦商初字第11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分别为2010年8月24日上午8:30、9:00、9:30、10:00,定于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73号

张海青:本院受理原告薛新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6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十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600号

朱端盛: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6日上午8:10在本院第十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605号

薛东进:本院受理原告石小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十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405号

张文辉、郑可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7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64号

杨国纲: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409号

陈首胜、顾秋英:本院受理原告张丰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483号

胡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085号

葛君毅:本院受理原告周荣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1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72号

王曙光:本院受理原告方明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482号

张新环:本院受理原告蒋法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衢柯商初字第45号

朱雄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柯商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衢柯民催字第1号

本院于2010年3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科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汇票号码DB/01 04796244,出票金额:10000元,出票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出票日期:2009年10月12日,收款人: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2010)衢柯民催字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浙江科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倪志彬:本院受理原告王帅诉你健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飞腾农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天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黄永根:本院受理原告余有旺诉你与朱樟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于2010年8月31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缙云县人民法院

张建庆、杭州建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勇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丽遂商初字第1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张建庆:本院受理原告严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丽遂商初字第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